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再 抗告人 蕭宏雄

相 對 人 許韋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所為之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抗告人雖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惟再抗告人係因相對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抗告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系爭判決附圖編號A、B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清空為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676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而以其已原始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為由提起第三人

01 異議之訴（案列112年度北簡字第1404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，
02 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（案列112年度北簡
03 聲字第311號停止執行事件），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既經再抗告人於起訴狀載明並據以
05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系爭本案事件適用簡易程序，依上說
06 明，系爭本案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停止執行事件亦當不得
07 再抗告，此並經書記官於113年7月4日以處分書更正教示
08 欄，再抗告人所提再抗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12 法官 劉育琳
13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